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
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统筹推进全区信息产业发展。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工业与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发展。

（十一）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二）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定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平原镇、各办事处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

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煤炭及煤层气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能力监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标准化建设；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依法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承担煤矿机电设施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煤矿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十六）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七）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八）拟订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推荐申报新乡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

（十九）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十一）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十二）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

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五）负责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和和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

（二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在新两院院士联络和服务等工作，推进院士工作站的建设。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七）负责组织推荐申报新乡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相关能源发展规划内制定煤炭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统一承担煤炭工业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或

上报国家、省、市投资主管部门、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煤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意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提出行业审核意见。

2. 与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工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收入总计 293.68 万元，支出总计 293.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97.26 万元，增长 20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企业奖补资金较多；支出增加 197.26 万元，增长 20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企业奖补资金较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收入合计 11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支出合计 29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8 万元，占 36.46%；项目支出 186.60 万元，占 63.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66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企业奖补资金较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金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8 万元，占 95.54%；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4.4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35.72 万元，占 21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 万元，占 9.62%；卫生健康支出 5.39 万元，占 4.8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00 万元，占 22.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0 万元，占 7.67%；住房保障支出 8.19 万元，占 7.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9.86 万元，占 93.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7.22 万元，占 6.7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正常运行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正常运行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2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3.70%，主要原因：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2.0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235.7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0.7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3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2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8.60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1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08	本年支出合计	293.68
上年结转结余	181.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68	支出总计	293.68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2.08	一、本年支出	293.68	293.68	29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2.0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1.6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5.72	235.72	23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	10.78	10.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5.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00	25.00	25.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0	8.60	8.60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19	8.19	8.1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93.68	支出合计	293.68	293.68	293.6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07.08	99.86	7.2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1.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0.00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年度履职目标	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创新企业服务，培育龙头企业围绕重点工业企业项目建设，推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推进工业经济增长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91.3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91.3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5.78		
	（2）项目支出	185.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

				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

				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完成率	≥90%	目标任务
		技术合同登记目标任务完成率	≥90%	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万人助万企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完成率	≥90%	为企业排忧解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工业和科技工作有效开展，促进经济发展	显著	经济平稳发展
	满意度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企业职工满意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9		185.60	185.60										
419001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	4.00	4.00										
	新乡市卫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81.60	181.60										
410703220000000017132	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经费	4.00	4.00		万人助万企活动专项经费总成本	≤4 万元	解决企业问题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推动全区经济发展	≥90%	企业满意度	≥85%	
							解决问题	≥40 个					
							企业问题解决率	≥90%					

410703230000000026514	新财预 2022年 222年关于下达新乡市2020年第二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	20.00			奖励资金 总成本	≤20万	获得补助 企业数量	2家	有效助力 企业发展	≥90%	群众满意 度	100%
								资金落实 率	100%				
								补助发放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				
410703230000000026516	新财预 [2022]354 号2022年 企业研发 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39.00	39.00			奖励资金 总成本	≤39万元	补助发放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前	有效助力 企业发展	≥90%	企业满意 度	100%
								获得补助 企业数量	10家				
								资金落实 率	100%				
410703230000000026524	新财预 [2022]68 号省级制 造业高质 量发展专 项资金	86.00	86.00			奖励资金 总成本	≤86万元	资金落实 率	100%	有效助力 企业发展	≥90%	企业满意 度	≥95%
								补助发放 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				
								获得补助 企业数量	1家				
410703230000000026525	新财预 [2022]67 号创新生	3.00	3.00			奖励资金 总成本	≤3万元	获得补助 企业数量	1家	有效助力 企业发展	≥90%	企业满意 度	≥95%

	态支撑专项经费							资金落实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410703230000000026535	新财预2022年232号关于拨付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25.00	25.00			奖励资金总成本	≤25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有效助发展力企业	≥90%	企业满意度	≥95%
								获得补助企业数量	1家				
								资金落实率	100%				
410703230000000026777	新财预2022.55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8.60	8.60			奖励资金总成本	≤8.6万元	资金落实率	100%	助力企业发展	≥90%	企业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1 年度 烟草业转 型升级明 星商户奖 励资金的 通知》							获得补助 企业数量	28 家				
--	--	--	--	--	--	--	--	--------------	------	--	--	--	--